

“6·12”香蜜公园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12日9时26分许，福田区总值班室通知：在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农园路与红荔路交汇处香蜜公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8年6月13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安监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察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香蜜公园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20D03，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李而已，成立日期2017年7月7日，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

30号香蜜公园游客服务中心202室，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

2、深圳市鸿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58533XD，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军，成立日期2014年2月21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2118号荔林春晓C栋8D室，经营范围：园艺栽培技术；果蔬贮运保鲜技术、果树加工技术的开发与技术咨询；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生物有机肥的销售；果树种苗培育与销售；冷库设计；农作物的种植。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熊某权，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821*****3413，湖南慈利人，系深圳市鸿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聘请摘荔枝的现场负责人。

2、叶某明，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725*****3572，湖南桃源人，系深圳市鸿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聘请摘荔枝的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香蜜公园荔枝成熟采摘前，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香蜜公园分公司将采摘荔枝工作外包给深圳市鸿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双方约定每采摘一斤荔枝香蜜公园付劳务费1.3元，香蜜公园还要承担开具发票的税费和一定数额的管理费，事发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

2018年6月12日上午8时34分许，荔枝采摘工人叶某明与朱某初一起来到一棵荔枝树前进行采摘荔枝，事发时叶某明站在竹制梯子上进行荔枝采摘，朱某初在地面捡拾荔枝。8时53分许，叶某明从作业位置发生高坠。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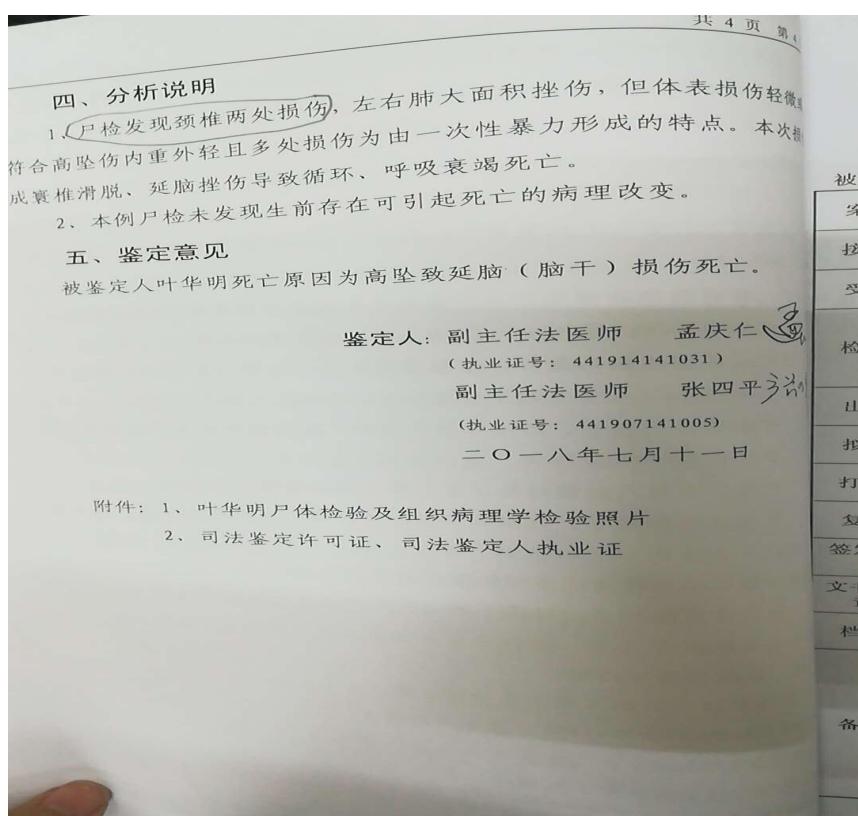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8点55分许，首先到达现场的保安人员拨打了120，叶某明最终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随后，福田区安监局、香蜜湖街道办、福田公安分局派员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叶某明，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725*****3572，湖南桃源人。

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在2018年7月11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康怡司鉴【2018】病鉴意字第99号），死亡原因为高坠致延脑（脑干）损伤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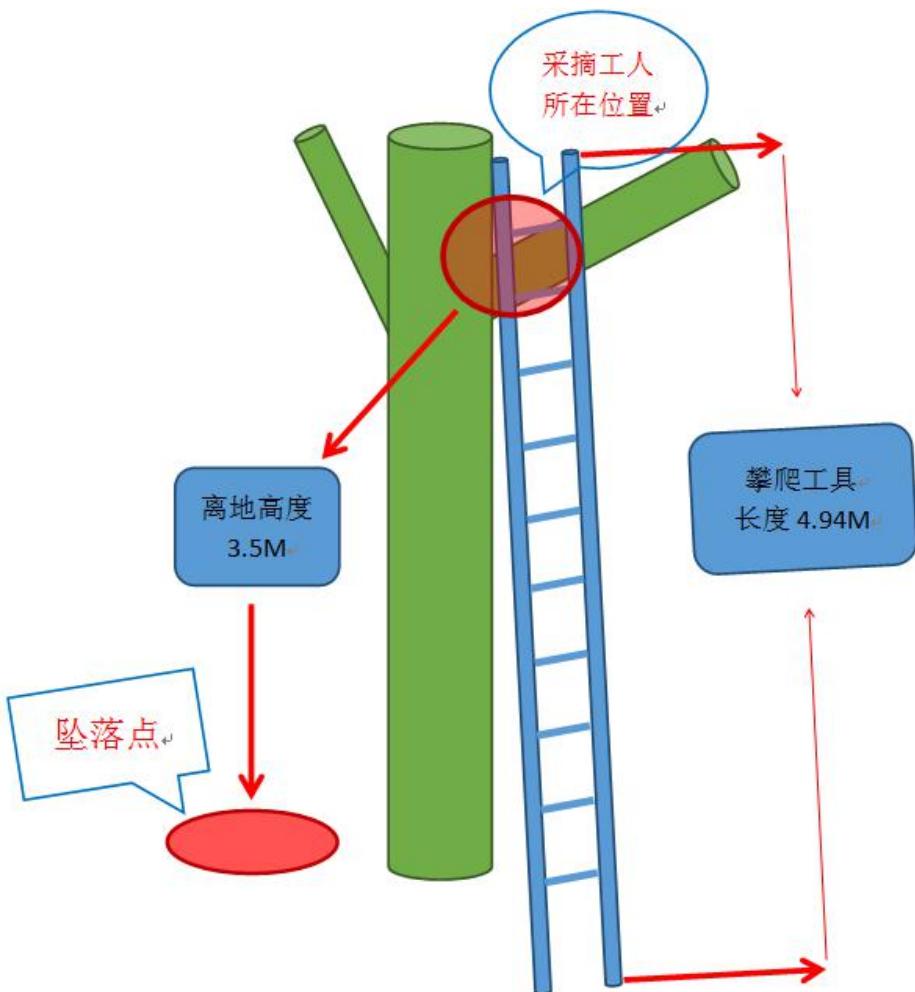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58 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费和事故处理事务性费用。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二) 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直接原因

叶某明，从事高空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违规冒险作业。

2、间接原因

深圳市鸿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为员工配

备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6·12”香蜜公园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鸿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给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荔枝采摘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安监局对深圳市鸿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叶某明，从事高空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违规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周某军，系深圳市鸿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对采摘荔枝的工人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对采摘荔枝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在事故调查期间，周某军擅离职守，多次找其询问，拒不前来配合事故调查，也拒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由区公安分局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农林作业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各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鸿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监管，有效防范类似高坠事故发生。

（二）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香蜜公园分公司，对于公园内果实成熟季节采摘时，要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对于采摘果实的工人在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加以制止，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福田区城管局作为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将此事故传达到每一家园林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6·12”香蜜公园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16日